

公 告

110年3月31日

- 一、事由：為召開本舍 109 學年度實施「**緊急疏散演練**」事宜。
- 二、依據：109 學年度新民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實施日期與時間：**110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三)** 晚上 19:00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**全體住宿生**。
- 五、目的：提升住宿生安全逃生應變之能力。
- 六、一般規定：
 - (一)「**緊急疏散演練**」須**全員參加**，不能參加者，須向樓長完成請假，如無有效證明致樓長無法判斷者，則須親至舍長室請假（女生向副舍長室請假），如請假理由仍有爭議，請至宿舍辦公室請假。**(參加社團活動、打工、補習、練球、聚餐等為不能請假之理由)**
 - (二)**無故 (未假) 不到者**，依『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』第八條第五款第三項之規定扣6點。
 - (三)**當日如下雨請穿著雨衣(請事先備好)**，如當天下大雨將舍區內廣播提醒疏散重點，如有需要宿舍再幫忙回憶路線的請上班時間到辦公室洽詢。
- 七、當日臨時無法參加者請依宿舍管理規則，三天前需完成請假手續。
- 八、**演練結束後，請於現場排隊交回演練活動回執聯給樓長後始能離開(內容請事先填寫)。(未參加者，不得委託他人代交)**
- 九、演練實施程序如下：
 - (一)『**緊急疏散演練**』實施程序如下：
 1. 19:00 發佈警報 (或廣播狀況)，開始疏散至集結區 (宿舍後面之雕塑廣場)。
 2. 19:01 關閉全舍電源 (含寢室內)。
 3. 19:05 於宿舍後面之雕塑廣場(集結區)集合點名。
 4. 19:15 活動檢討。
 5. 19:20 演練結束 (解散、場地復原)。
 - (二)『**緊急疏散演練**』請全體住宿生配合以下事項：
 1. 當日 19:00 前請自行關閉電腦或相關用電器物電源，避免因突然斷電而致物品受損。
 2. 離開寢室時請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並隨手鎖門。
 3. 疏散演練時，電梯禁止搭乘(演練期間將予關閉)。
 4. 警報發佈後請往「舍區兩側」樓梯疏散，動線區隔如下：
 - A. 男生一樓東各寢同學請由本舍【中門】疏散。
 - B. 男生一樓西各寢同學請由本舍【西側門】疏散。
 - C. 男生二樓各寢同學請由本舍【東側門】疏散。
 - D. 女生二樓各寢同學請由本舍【西側門】疏散。
 - E. 女生 301 室~317 室請往【三樓東管制門】(307 對面) 經男生舍區下樓。
 - F. 女生 318 室~334 室及二樓各寢室同學請往西側【一樓管制門】下樓，再自西側門疏散至集結區。

此致

全體住宿同學

新民宿舍辦公室 敬啟